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名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委托方（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认证证书失效为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实施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乙方经过对甲方提出的正式书面申请的评审，同意对经乙方确认的以下范围提供认证服务：汽车座椅及其零部件、汽车后视镜的设计、生产制造过程中所涉及的能源采购、贮存、加工转换、输送分配、终端使用、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应用

(注：甲方能源管理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2. 认证的依据和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

RB/T119-2015 ;

其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起始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

3. 技术服务方式：

按照乙方规定的认证程序实施，经过以下程序阶段：

文件审查；现场审核；批准注册；授予认证证书。

认证注册后证书有效期三年内的监督审核：由乙方策划并实施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周期为12个月。

若出现文件不符合标准的再审查和对纠正措施的现场再审核应在认证注册或保持注册批准前完成。

证书有效期满前，乙方继续负责对甲方能源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再认证，以保证甲方证书使用的连续性。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对认证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5. 技术服务期限：至认证证书失效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和协作事项：

1. 遵守乙方已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批准认可的程序和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认真配合乙方的工作，保持认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2. 应根据乙方的要求，为认证所进行的初次评定/再认证（复评）及后续的监督 and 为解决投诉等工作，提供有关文件或进行必要的工作，并作出相应的安排。

3. 获准认证后，应遵守乙方公开文件的规定，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正确使用和宣传认证结果，不得损害乙方的声誉，不能做使乙方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宣传；在传播媒体中（如文件、小册子、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乙方要求。

4. 获得认证后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相关的广告宣传材料。

5. 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并按乙方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包括副本），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

6.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认证所需全部费用。

7.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不减轻甲方对其体系有效运行和产品符合要求的责任。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下金额均含税）：

1. 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含税价，税率为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初次 再认证（复评） 机构转换

申请费：1000 元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

审核费：37000 元

合计（大写）：肆万元整。

每次监督审核费和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合计（大写）：壹万肆仟元整。证书有效期内2次。监审周期为12个月、12个月。

证书有效期内两次监督审核费和年金总计（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注：以上费用不含乙方服务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可实报实销。

2. 支付方式

(1) 初次费用在合同生效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认证费总额的 50%；现场审核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余 50%；具体现场审核日期以乙方审核策划为准。

商定的支付方式：

(2) 甲方签订合同时应确认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甲方属一般纳税人，且需开具增值税专用票请在后表里填写相应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地址及电话并附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证书复印件。

(3) 甲方在每次监督审核前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监督审核费和年金；

(4) 甲方在再认证审核前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再认证费用；

(5) 甲方承担乙方审核人员为执行合同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6) 甲方如需要加印证书副本或制作不锈钢牌：加印费 100 元/张；不锈钢牌制作费 300 元/块。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义务如下：

甲方：1.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与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利对认证证书采取必要的措施；

2. 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

3. 申请注销认证证书时，书面通知乙方，将证书(包括副本)交还乙方，办理注销手续；

4. 对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数额和乙方采用的认证技术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

乙方：1.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2.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及暂停、撤销或注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甲方；

3. 保守甲方技术、管理和经营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如甲方的能源管理体系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监督；甲方有义务配合、接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及当地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非例行检查；

2. 甲方获准认证注册后如不能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回相关的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乙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在终止认证合同仍继续使用并拒不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的行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赔偿认证合同金额等额的赔偿金。

4. 乙方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5.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注册、暂停和撤销以及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乙方管委会（电话：010-8830154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提出申诉和投诉（电话：010-67105340）。

6.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的规定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和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7. 甲方承担因在合同期内故意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可能导致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8.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前三十天未与乙方签订再认证合同，而导致在证书有效期内无法完成纠正措施，乙方有权对管理体系证书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理。

9.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必须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最大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_____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甲方账户信息：（可另附页）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发票联系人/手机 / 邮箱：（必填）	

受托方（乙方）：_____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孙 飞_____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市场部：010-88301862 合同管理：010-88301562

审核管理：010-88301872 证书管理：010-88301465

传 真： 010-68321827 网 址： www.e-cuc.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邮 编： 10004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孙 飞_____ 2025年 月 日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单 位 名 称：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1093027XK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200 0100 1920 0605 858
税务登记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010-68104507

补充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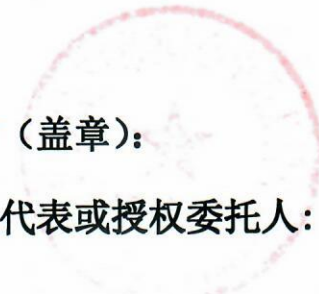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主合同的补充协议，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在主合同费用范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前期技术服务（含内审员培训、能源初始评审指导、体系文件编制指导、试运行指导、内审和管理评审指导、不符合关闭指导等）

2、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以下无正文，手写更改无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 月 日